



顧客須知

一、帳務交易

1. 交易指示管道：

(1) 傳真/電子郵件指示

已簽立『客戶傳真或電子郵件授權及賠償書』者，交易可憑傳真/電子郵件指示辦理。玉山銀行香港分行(以下稱「本行」)收到申請，經本行電話錄音及內部審核通過後，即進行作業。

傳真指示交易專線：(+852)2511-8788

電子郵件指示交易專用信箱：remit9018@esunbank.com 及
deposit9018@email.esunbank.com.tw

(2) 正本書面指示

未簽立『客戶傳真或電子郵件授權及賠償書』且未申請網路銀行帳務交易功能者，交易指示須憑正本書面辦理(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27樓2710室玉山銀行香港分行 金融服務組 收)，本行收到正本申請書，經本行電話錄音及內部審核通過後，即進行作業。

(3) 網路銀行

已申請使用網路銀行並約定帳務交易功能者，可透過網路銀行向本行發出指示，並依本行約定方式執行交易授權驗證，進行作業。

2. 收件時間

請於截止收件時間前向本行提出當天的交易申請。逾收件時間遞交，將於次營業日作業。

(1) 正本、傳真、電子郵件指示：匯款 營業日 9:00-15:00
存款業務/行內轉帳 營業日 9:00-16:00

(2) 網路銀行：營業日 9:00-16:00

3. 收費

匯款相關手續費詳參本行網站之收費標準表。收費標準將不時更新，請隨時瀏覽本行網站以確保您的權益。

請到本行網站，點選「表單下載」→「基本介紹」查詢。

4. 交易憑證通知

本行將於完成交易日，依存戶之約定方式遞送交易憑證。

5. 注意事項

- (1) 交易指示所需全部款項最晚需於本行收件截止時間前存入帳戶且為可動用狀態。逾時存入者，將視為存款不足，本行得逕取消交易指示，存戶應於帳戶款項備妥後，重新遞交指示。
- (2) 透過 SWIFT 匯款至大都會地區一般作業約需 1~2 個營業日款項會到達受款銀行，若匯至較偏遠的城鎮地區，時間可能延遲。
- (3) 受款銀行是否即時解款予受款人，需視受款銀行內部作業規範而定，也受當地有無法令限制或受款人所在地而有所不同。
- (4) 匯款人應提供明確之受款銀行、受款帳號或受款人住址，並有責任確保提交之匯款/轉帳指示及相關之受款人/受款機構資料等均正確無誤。倘日後有所爭議或損失，一概與本行無關。
- (5) 匯款或收款時發現有誤，可填寫「匯出匯款改匯/退匯/轉帳退款申請書」或「退匯意向書」，填妥相關申請內容，遞交予本行。本行收受並內部審核通過後，即進行處理。
- (6) 匯出匯款生效日除美元、港幣、人民幣皆為清算地之營業日當日外，其他幣別皆為次一營業日。

二、存款利息計算規則

如帳戶餘額達到本行起息金額或以上(如下表)，本行將每日按照當日的活期利率以單利計算利息，結算日為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並於結算日次日存入帳戶。

活期帳戶

幣別	起息金額
美金	2,500
港幣	20,000
日幣	300,000
英鎊	1,500
澳幣	3,000
加拿大幣	3,000
瑞士法郎	3,000
人民幣	20,000
新加坡幣	3,000
南非幣	20,000
歐元	2,000
泰銖	100,000
紐西蘭幣	3,000

投資帳戶

幣別	起息金額
美金	10,000
港幣	100,000
日幣	1,000,000
英鎊	5,000
澳幣	15,000
加拿大幣	10,000
瑞士法郎	12,000
人民幣	70,000
新加坡幣	15,000
南非幣	100,000
歐元	10,000
泰銖	300,000
紐西蘭幣	15,000

備註：

1. 帳戶餘額計算利息時以元為單位，未滿元之部分不予計算。
2. 港幣、英鎊、新加坡幣、南非幣計息天數為365天，其他幣別為360天。

三、支票存款

1. 依據香港票據交換制度，存戶須於支票開立當天營業時間內（票載發票日），確認該支票帳戶內餘額足以支付票款，否則會產生透支利息或退票情事。
2. 如因帳戶存款不足、支票填寫錯誤、未經授權而塗改、發票人簽章不符等其他理由退票，致無法兌現支票，本行保留權利將支票退回受款人，並可就退票向發票人收取服務費。
3. 存款不足通知費及存款不足退票手續費將於退票當日自發票人帳戶扣款，另透支利息將於隔月第一個營業日將自發票人帳戶扣款並乙次計收。
4. 支票填寫注意事項：
 - (1) 切勿簽署空白支票。
 - (2) 持票人支票的式樣如下：
祈付_____或持票人
意指持有票的任何人均可以兌現；如加上劃線，則可存入任何戶口。使用持票人支票時應格外小心，因為任何人都可將支票兌現。切勿郵寄持票人支票。
 - (3) 劃去[或持票人]等字，該支票便成為抬頭人支票，只有受款人才可兌現或背書。對於受款人而言，抬頭人支票較持票人支票有保障。
 - (4) 劃線支票必須存入銀行戶口。發票人在支票正面劃上兩條平衡線(//)，該票即成為劃線支票。
 - (5) 支票一經劃線並加上受款人抬頭，則必須存入受款人帳戶，無法經由受款人背書後轉讓。
5. 申領支票簿時，請填寫支票服務申請書，透過傳真/電子郵件/正本郵寄的方式或以本行接納方式交送本行。本行可酌情拒發支票簿。
6. 如遇下列情況，請致電本行：(+852)3405-6168
 - (1) 遺失支票或任何支票簿
 - (2) 欲止付支票。發票人得於支票支付前，填寫[支票停止支付]申請書並詳列有關支票資料，始可止付支票。本行可就執行止付之支票指示收取手續費用。

7. 存入支票

支票於結算後，款項可動用之時間如下：

存入時間	可動用款項的時間
支票截數時間前（下午三點半前）	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點後
支票截數時間後（下午三點半後）	下兩個營業日的下午五點後

8. 期票託收

未到發票日之支票僅可做期票託收，需於發票日後六個月內提示，逾此期限之支票將無法交換提示。

四、本行定期存款中途解約計息規則

按實際存期計算：

1. 未滿 1 個月者，不予計息。
2. 存滿 1 個月未滿 3 個月者，按實際存款期間，依 1 個月期存款牌告利率 5 折計息；
存滿 3 個月未滿 6 個月者，按實際存款期間，依 3 個月期存款牌告利率 5 折計息；
存滿 6 個月未滿 9 個月者，按實際存款期間，依 6 個月期存款牌告利率 5 折計息；
存滿 9 個月未滿 12 個月者，按實際存款期間，依 9 個月期存款牌告利率 5 折計息；
前項牌告利率以起存日或解約日之牌告孰低者為準。

五、靜止戶及低往來銷戶之相關規定

1. 存款帳戶符合以下條件時將轉列為靜止戶。經轉列靜止戶，該帳戶將無法進行任何交易，本行得不寄發月對帳單及不給付利息，並發送通知帳戶已被轉列為靜止戶：
 - (1) 無定期存款、投資商品庫存、或授信額度之顧客，存款帳戶總餘額在等值 USD5,000 元(含)以下，且連續一年以上無存提往來紀錄者(不含本行計收費用及給付利息等)。
 - (2) 支票帳戶為一附屬帳戶，將與其連結之活期存款帳戶一同計算餘額，如符合上述轉列靜止戶條件，將一同轉列靜止。
 - (3) 本行於帳戶轉列靜止前一個月將發函告知其帳戶即將轉列靜止，如仍有使用帳戶之需求，請於轉列靜止前使用帳戶(如進行交易或存款)。
2. 辦理靜止戶恢復往來，須填具申請書及備齊相關文件(比照帳戶定期檢視所需文件)，經本行完成帳戶審查並收取靜止戶啟用費後始得恢復往來。
3. 存款帳戶轉列為靜止戶後，若存戶各幣別帳戶結餘皆為零且未於三個月內辦理恢復往來，本行得依本行「銀行帳戶條款及細則」第 10 條之約定註銷帳戶。
4. 開立帳戶後連續三個月內未曾匯入資金，本行得依「銀行帳戶條款及細則」第 10 條之約定註銷帳戶。

六、帳戶定期檢視

為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洗錢防制規範，本行須定期執行帳戶審查，取得並確認顧客之最新身分證明文件、執行顧客盡職審查及確認公司實際受益人身分等程序。未完成檢視者，本行將依「銀行帳戶條款及細則」之規定，暫停帳戶的所有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匯入及匯出。敬請接獲本行相關通知後，協助提供相關文件。未如期完成帳戶定期檢視，本行保留帳戶是否繼續往來之權利。

七、青少年戶及兒童戶相關規定

1. 定義：兒童戶指年齡未滿 16 歲的自然人所開立之帳戶；青少年戶則指年齡為 16 歲(含)至未滿 20 歲。
2. 限制：定期存款不能用以設質抵押；亦不能申請支票服務。未滿 18 歲之帳戶持有人不能申請投資帳戶。
3. 通知：本行將會採書面或 e-Mail 方式提醒並通知帳戶性質變更及其相關事項。
4. 其他：兒童戶可選擇於年滿 16 歲後申請變更帳戶為青少年戶，如未有申請變更，該帳戶將維持為兒童戶並受本行相關規定所限制。

八、各類存款帳戶交易查詢及通知

1. 本行存款帳戶無提供存摺，帳戶中之任何進出情形，將以存戶開戶時之指示（或後來之變更指示），以 e-Mail、傳真或郵寄方式通知閣下。
2. 每月月初依存戶約定方式提供帳戶月結對帳單。
3. 閣下如取消以電子方式下載月結對帳單，將致閣下無法透過電子方式查詢過去的月結對帳單。
4. 閣下如申請銷戶，於收取最後一期月結對帳單後，將無法透過電子方式查詢過去的資料，建請備存閣下之對帳單。

九、開戶費

本行開立存款帳戶將收取開戶費，針對首次開立帳戶如一般活存帳戶、支存帳戶、投資帳戶、一般信託專戶或保管專戶等者，本行將於完成開戶之次月 15 日後自存戶名下任一帳戶扣除開戶費用，閣下帳戶應備有足夠之餘額供開戶費扣款及其他帳務交易之需。開戶費收取金額請詳本行網站收費標準表。

十、帳戶管理費

1. 開立一般活存帳戶、支存帳戶、投資帳戶、一般信託專戶或保管專戶後，每月將依歸戶平均往來資產總額計收帳戶管理費，如平均往來資產總額未逾免收費門檻，本行將於次月 10 日(遇假日順延)自存戶名下任一帳戶扣除帳戶管理費。帳戶管理費收取金額請詳本行網站收費標準表。
2. 平均往來資產總額係存戶歸戶前一個月於本行之存款餘額、理財產品市值(依本行之市值資訊計算，理財產品包括基金、債券、ETF、股票及結構式商品本金等)及有效保單已繳納之保險費，所計算之平均每日數額。

十一、存款保障事項告知

本行是存款保障計劃成員，最高保障額為每名存款人等值 HK\$500,000。受保障者包括：儲蓄及往來帳戶（個人、聯名戶口*或公司）的存款、年期五年或以下的定期存款，以及用作抵押的存款。不受保障者包括：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如不記名存款證）、離岸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窩輪(WARRANT)、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

*聯名戶口的持有人會被當作於有關存款中佔有相等份額(詳見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網頁)

十二、資料處理事項和系統外判告知

本行資訊系統會不時委外轉換到玉山銀行台灣之總行資訊處開發，相關系統伺服器亦會架設於玉山銀行總行資訊處。本行及玉山銀行總行資訊處將會遵循香港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保障顧客資料的機密與安全，對顧客的權利義務將無任何影響。然而，本行或玉山銀行總行資訊處可能須要按照適用法律的規定履行披露責任，或因遵行監管或其他管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司法機關或稅務機關）所發出並適用於本行或玉山銀行總行資訊處的指引，向有關法律或指引所指的任何人士提供或披露顧客的個人資料。

若顧客就系統外判相關問題有所垂詢，又或顧客不同意上述的委外安排，而希望撤銷與本行的業務關係，請致電我們的服務專線(+852)3405-6168 與服務人員聯絡，本行當竭誠為您服務與解答，謝謝！

※本行各項服務可能產生相關費用，各類費用如有調整，將在生效前合理時間於本行網站公告，最新之收費標準請詳本行網站，如有任何問題敬請致電：(+852)3405-6168 按 8 轉 1，由專人為您服務。